公司代码:603829　　公司简称:洛凯股份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凯股份	60382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家旭	
电话	0519-88794263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	
电子信箱	Stocks@rocoi.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6,638,132.95	1,010,756,869.03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916,998.34	683,727,458.79	1.0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8,148.18	-35,621,429.69	
营业收入	316,226,392.59	254,019,265.21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6,904.43	14,248,607.37	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91,376.56	11,950,064.20	8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2.16	增加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4	35,900,000	35,900,000	无　0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9	32,300,000	32,300,000	无　0
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3	19,400,000	19,400,000	无　0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15,000,000	0	无　0
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8,800,000	0	无　0
上海添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8,600,000	0	无　0
陈桂珍	境内自然人	0.52	831,900	0	无　0
吕澎湃	境内自然人	0.38	602,400	0	无　0
陈玉麒	境内自然人	0.35	556,700	0	无　0
郑叶飞	境内自然人	0.31	494,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226,392.59元,同比增长24.4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06,904.43元,同比增长62.17%。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完成的重点工作主要如下:

(一)业务发展方面

1.低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业务领域

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大力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和配网自动化建设的利好政策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低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通过持续深入发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重视新产品项目的实施和完成,针对大客户建立相对应的项目管理团队,提供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等方面服务,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培育长期客户,扩大专业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当前在主推的J45II操作机构和CJ45II抽架产品,广泛的应用于智能电网建设和配网自动化建设的各个领域,市场反馈良好,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此外公司还在研发新的升级替代产品——J45III操作机构和CJ45III抽架,新产品在综合性能、产品质量方面获得大幅的提升,部分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行业内此类产品的技术难点,综合成本也得到有效控制,更具有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进一步稳固市场地位奠定了基础。

国际业务方面,新冠疫情对欧洲断路器核心部件、附件供应商的生产造成较大影响,致使部分国际客户将更多的订单转给公司进行生产,使得公司国际业务在报告期内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此外,公司还大力推进精益生产项目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报告期内完成了MES上线运营,包括Andon、SIM、Order等模块,自动化设备方面完成了附件自动装配线、抽架自动检测线、触头压力自动检测仪、触头压力自动装配线的等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投产。

在强化质量管理工作方面,公司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管理活动,聚焦一线生产员工和质量管理人员,推进合理化建议活动,使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客户投诉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强成本优化工作,从技术改进、工艺优化、供应商改进、流程优化方面着手,全员参与成本优化。

综合以上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化,公司在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率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再加上对综合成本的有效控制,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在低压断路器核心部件、附件业务领域的经营效益取得较好提升。

2.中高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业务领域

随着公司在中高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的逐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业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凭借良好的产品基础和成功的市场拓展行动,公司在中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业务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

战略客户合作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大,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全力为客户的New VS1-Pro项目提供业务配套。此外,公司与户内真空断路器行业内领军企业之一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也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全面展开业务合作,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出口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J-VSH模块化机构的出口业务实现重大突破,成功将J-VSH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并形成规模销售。

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在J-VSH模块化机构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适用于12kv至35kv电压等级范围的充气柜断路器全新产品并全面推向市场。

目前公司在中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业务领域已形成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施耐德宝光、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山东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天灵开关有限公司等为主的优质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规模化产品定制能力以满足客户的规模化定制需求,持续争取中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中压环网柜业务领域

2019年底,公司对洛凯电气、泉州七星两家企业进行全面增资并引入了新的合作伙伴,通过控股这两家企业全力发展中压环网柜及其核心部件业务。

目前国内中压环网柜及其核心部件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目前对该市场提供SF6气体绝缘智能环网柜整体解决方案,即采用紧凑型模块结构,以负荷开关单元、组合电器单元、断路器单元构成各标准功能单元,该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通过与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威盛电气有限公司、珠海沃顿电气有限公司、广州正超电气有限公司、北京清畅电气有限公司等行业领军企业的业务战略合作,全面进军中压环网柜及其核心部件业务领域。

此外,公司还全力打造智能配电系统,通过产品的一二次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中压环网柜一二次深度融合项目是鉴于国家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和配网自动化的需要,将一次开关和智能控制系统进行深度融合,使其成为具有全面感知、实时诊断和远程监测的数字化设备,为用户解除设备运行的后顾之忧。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以优质的产品为基础、以高效的服务为核心,主抓市场开拓,持续高效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配网解决方案。中压环网柜及其核心部件业务在报告期内已经全面开展,并形成一定的销售增量,为2020年下半年度以及未来公司深耕于中压环网柜及其核心部件业务领域并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内部管理方面

1.人力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中层管理人员的培养,并持续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为企业未来进一步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对于在工作中能力突出、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给予量身定制的员工培养计划,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以满足企业长期发展的需求。

2.信息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通过ERP系统、HR系统的完善以及MES系统上线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的水平,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

3、技术与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通过增加研发经费、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对外合作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确保研发团队能够优质、高效的完成研发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的重点工作如下:

公司完成了J45II操作机构、CJ45II抽架的升级替代产品J45III操作机构、CJ45III抽架的研发和试制工作,目前该系列产品已通过相关的产品性能及寿命测试,并已经投入了大量的工业化模具及装备,在2020年下半年度将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并逐步投入市场。此外,户外真空柱上开关操作机构J-CS32操作机构和符合IP65等级的J-SF6操作机构的研发工作也正在进行中,目前已完成样机,正在进行性能测试。

4、财务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通过人才引入,改善人才结构,优化业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和专业能力,进一步通过"缩小核算单位,强化成本管控"活动,将工作重点放在加强企业成本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质量上,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现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凯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3元,募集资金总额28,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42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年1月~6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1,277.1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030.03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20.45万元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320.6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专户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538383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23,603,694.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380210908	募集资金专户	定期	10,000,000.00
			活期	2,665,547.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0120100000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1,071,966.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55560188000001092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5,959,105.34
合计	--	--	--	43,300,313.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此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于2019年9月23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仍有11,7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
1	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0022号	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年1月2日	2020年4月2日	91天	3.00%	是
2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340号(SDGA201340S)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3日	183天	1.50%~3.68%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理,重新布局,为提高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更好的整合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调整"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调整为洛凯股份,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调整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东侧、永安里路南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调整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并由"建设20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3,000平方米的试验室"调整为"改建"。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首发募投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且为了有序可行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19年10月调整为2020年12月。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859.77	19,859.77	–	515.00	5,206.52	–	–	2020年12月	不适用注	–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55.33	1,355.33	–	11.58	144.97	–	–	2020年12月	不适用注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08.45	4,208.45	–	750.56	1,583.13	–	–	2020年12月	不适用注	–	否
合计	–	25423.55	25423.55	–	1,277.14	6,934.6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于2019年9月23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仍有11,7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仍有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管理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还在建设中。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59.77	–	515.00	5,206.52	–	2020年12月	不适用注	–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55.33	–	11.58	144.97	–	2020年12月	不适用注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8.45	–	750.56	1,583.13	–	2020年12月	不适用注	–	否
合计	–	25,423.55	–	1,277.14	6,934.6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8年10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理,重新布局,为提高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更好的整合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调整"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洛盈电器调整为公司,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调整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东侧、永安里路南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调整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并由"建设20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3,000平方米的试验室"调整为"改建"。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首发募投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且为了有序可行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19年10月调整为2020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还在建设中。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5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已对公司2020年1-6月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并认真审核了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认为2020年1-6月公司财务行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等情况;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ST六化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0-03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认可控股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2018年11月4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2018年11月6日《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号:2018-026);2018年11月8日《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号:2018-029)。后因江西六国不具备破产重整法定条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公告号:2019-034),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号:2019-036),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江西六国破产管理人转来的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2019]赣0681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江西六国破产,详情请参阅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破产的公告》(公告号:2019-050)。

二、本次裁定情况

2020年8月19日,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其制作的《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求法院裁定认可。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贵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0681破1号之四),裁定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根据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本公司垫付的职工工资等费用共计2322.54万元,其中计入优先偿还共益债务1548.36万元,计入职工债权774.18万元。该垫付资金100%优先偿还。普通债权共计63070.6176万元,按照约0.2546%清偿率清偿,清偿金额160.6132万元。综上,江西六国破产清算,我公司享有的债权之清偿总额为2483.1532万元。

本次可收回的债权2483.1532万元预计将增加2020年收益,具体影响金额待2020年年报审计会计师确认。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0681破1号之四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许帮顺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10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许帮顺累计质押股票5,2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1.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1,568,841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00%。本次许帮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9,927,000股股票,占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0.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许帮顺通知,许帮顺将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许帮顺
本次解质股份	2,233,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24日
持股数量	45,108,000
持股比例	20.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许帮顺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许帮顺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帮顺	45,108,000	20.20%	7,483,000	5,250,000	11.64%	2.35%	0	0	0	0
孙志勇	46,460,841	20.80%	4,677,000	4,677,000	10.07%	2.09%	0	0	0	0
合计	91,568,841	41%	1,2160,000	9,927,000	10.84%	4.44%	0	0	0	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3685　　公司简称:晨丰科技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丰科技	6036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伟	徐敏
电话	0573-87618171	0573-8761817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cf_info@cnlamphold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1,611,044.81	1,551,825,603.61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247,764.94	1,049,307,799.38	-1.0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079.09	14,056,272.19	-87.81
营业收入	447,264,716.71	537,013,869.79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38,498.50	58,195,376.35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15,425.58	53,961,968.23	-4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5.85	减少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0	59,319,000	59,319,000	无	0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0	39,546,000	39,546,000	无	0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5,210,000	0	质押	12,000,000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675,000	12,675,000	无	0
钱大荣	境内自然人	1.17	1,973,851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0.91	1,532,021	0	无	0
沈禾欣子	境内自然人	0.76	1,291,526	0	无	0
陈长香	境内自然人	0.63	1,068,978	0	无	0
戴毅	境内自然人	0.49	831,700	0	无	0
庞风琼	境内自然人	0.47	789,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LED照明行业在经过10多年的高速增长后,现已逐步进入成熟及平稳发展期。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环境造成阶段性冲击,对供应链、人员管理、订单需求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缓,生产及销售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产品国内外订单需求受疫情影响呈阶段性下滑。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全面复工,市场也逐步恢复正常,订单需求量也在逐步回升。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营管理层灵活调整经营部署,加快升级步伐,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和管理运行机制,积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264,716.71元,同比下降16.7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38,498.50元,同比下降28.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点工作情况:

1、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复工复产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态势,积极组织,周密部署,迅速做好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及物资,为提早复工赢得了时间;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员工排查工作,密切关注员工疫情期间的身体健康情况,组织省内外员工复工,确保员工安全生产生活,确保公司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2、推进印度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公司国际化产业布局,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印度)租赁厂房已复工复产,同时启动印度新建厂房工程,为加快公司的市场国际化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3、募投项目厂房完工,产能配套及智能化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厂房已经完工,智能化生产线陆续搬入新厂房,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4、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上半年LED灯泡散热器销售金额为232,913,097.26元,同比下降26.70%,占主营业务收入56.50%;灯头类销售金额为123,850,432.90元,同比下降2.18%,占主营业务收入30.05%;印制电路板销售金额为51,064,571.5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为12.39%,灯具金属件及其他销售金额为4,377,995.96元,占比1.06%;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同时销往国外及国内市场,国外市场主要销往印度、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销售额为64,658,763.40元,所占比例为15.69%;境内销售额为347,547,334.31元,所占比例为84.3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5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5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4元,共计募集资金52,6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73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60.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0,089.21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878.2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97.86万元(包含理财产品收益);2020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45.46万元(包含本期以自有票据支付后从募集户置换的2,217.41万元),2020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2.91万元(包含理财产品收益);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434.6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29.48万元(包含理财产品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219.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以及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183956013	105,203,941.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29201066826	6,993,252.7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	10,000,000.00	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59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1818186	856.9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42,198,050.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4,434.6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219.81万元。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一: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公司承诺将38,26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583.34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600.26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二: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承诺将6,9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676.27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78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承诺将1,11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75.06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1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78.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2017年12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432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2019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2.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2019年10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晨丰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晨丰科技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5.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	1,000.00	2020/05/06	2020/08/12	尚未赎回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59	2,000.00	2020/05/22	2020/09/09	尚未赎回
合 计		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否	38,265.00	38,265.00	38,265.00	2,587.46	29,583.34	-8,681.66	77.31%	[注1]	[注1]	[注1]	否
2.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0.00	6,950.00	6,950.00	1,758.00	3,676.27	-3,273.73	52.9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00	1,110.00	1,110.00		1,175.06	65.06	105.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46,325.00	46,325.00	46,325.00	4,345.46	34,434.67	-11,890.33	74.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下列注释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其中第一年计划投入20,733.50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17,531.50万元。由于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公司将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19年11月底调整为2020年11月底,2020年上半年处于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

[注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一年。由于基建工程延期的原因,公司将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19年11月底调整为2020年11月底。